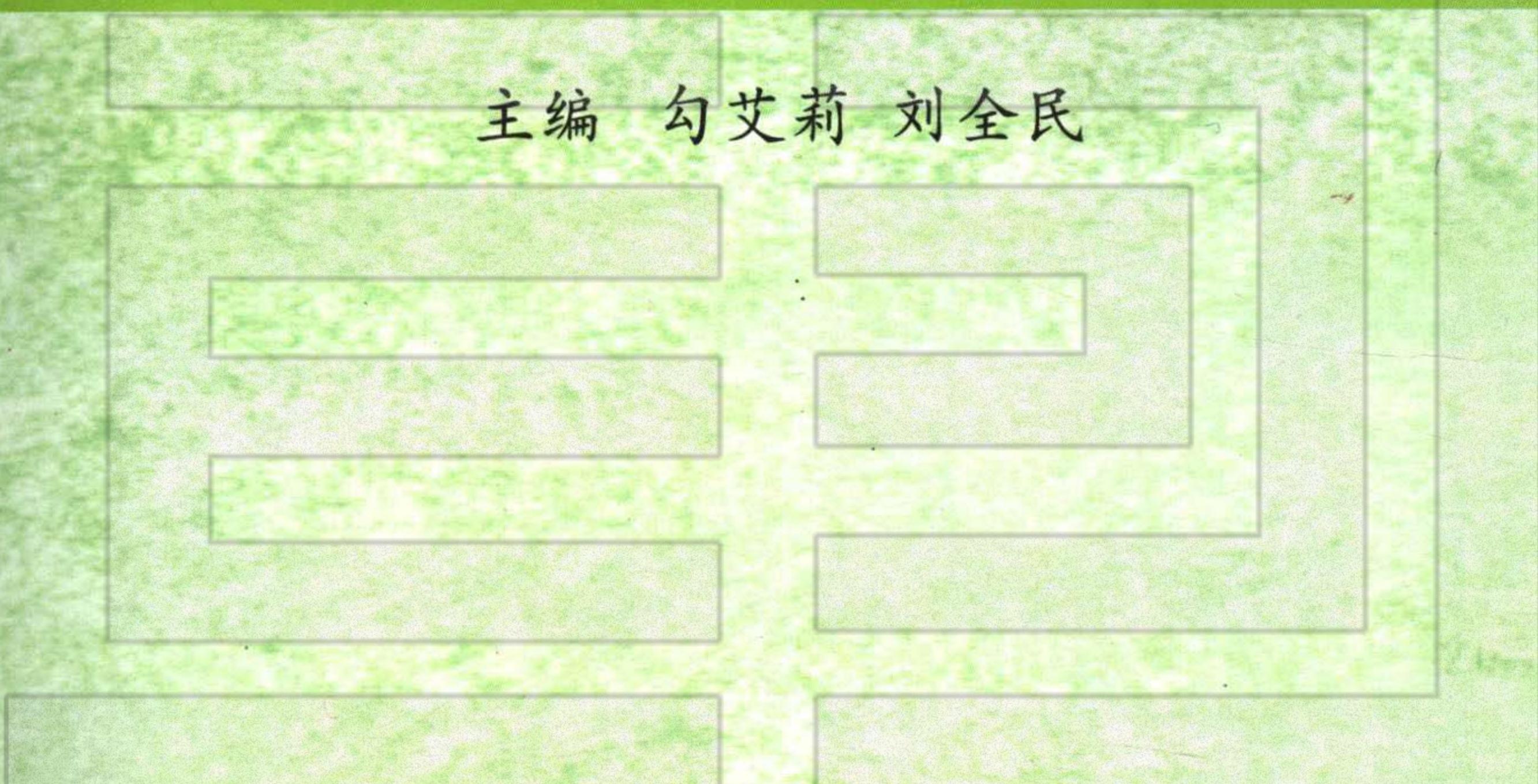




新疆预防接种单位 操作手册

XINJINGYUFANGJIEZHONGDANWEICAOZUOSHOUCE

主编 勾艾莉 刘全民



◎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新疆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手册

勾艾莉 刘全民 主编

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手册/勾艾莉,刘全民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12
ISBN 7-5372-4016-7

I .新… II .①勾…②刘… III .预防接种 - 新疆 - 手册
IV .R18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7557 号

书 名:新疆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手册

主 编:勾艾莉 刘全民

出版发行:新疆人民卫生出版社

邮 编:830001

电 话:汉文编辑部(0991) 2849843 282444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龙泉街 66 号

责任编辑:张 宁

封面设计:一心设计工作室

印 刷:乌鲁木齐美光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大 1/32 4.75 印张 115 千字

书 号:ISBN 7-5372-4016-7

印 数:1-5000 定价:10.00 元

《新疆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 勾艾莉 刘全民

主 审 王绍华

副 审 符俐萍 金 鑫 杨 波

地力夏提·亚克甫 王新旗

马尔当·阿不都热合曼

编 者 戴述齐 崔 惠 热孜万·艾力

帕提古丽·艾则之 宁 静

甫尔哈提·吾守尔 孙 丽

张 勇 吐送江·那买提

前　　言

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国务院第 434 号令《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的。其对预防接种、疫苗流通等方面做出了规范性的要求。这是贯彻“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依法保护儿童健康，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卫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依法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重要保障。

2005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下发了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要求制定的《预防接种工作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根据我国免疫规划工作面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对国家免疫规划免疫程序进行了新的调整，对预防接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是一部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具体操作性文件，是预防接种工作领域的最具权威性和指导性的文件，标志着我国免疫规划工作走向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新阶段。

为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更好地贯彻执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实施《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切实加强我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化管理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保障各族人民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们

以《传染病防治法》为依据,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最新要求,结合新疆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这本主要供我区广大县(市、区)、乡(镇、社区)、村(居委会)从事预防接种的人员在工作中参考的手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和欠妥之处实属难免,热忱希望各级卫生部门领导、专家及广大读者同仁指正。

编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预防接种工作的基本概念	(1)
第二章 预防接种单位的任务	(8)
第三章 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指南	(9)
第一节 预防接种证、卡(簿)的使用与管理	(9)
第二节 疫苗的使用与管理	(11)
第三节 冷链的使用	(17)
第四节 预防接种实施	(19)
第五节 常见疫苗的接种与反应处理	(30)
第六节 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42)
第七节 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一般应对原则	(54)
第八节 预防接种的考核指标	(60)
第九节 资料管理	(63)
第四章 附件	(66)
附件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66)
附件二 《2003—2010年全国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行动计划》	(92)
附件三 预防接种工作相关表格	(105)
附件四 预防接种工作相关参考资料	(135)

第一章 预防接种工作的基本概念

1. 免疫规划

是指根据国家传染病防治规划,使用有效疫苗对易感人群进行预防接种所制定的规划、计划和策略。其内涵和外延比以前所讲的计划免疫更宽泛,一方面要不断将安全有效的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另一方面要扩大预防接种的受益人群。因此,免疫规划是对儿童计划免疫的完善与发展,更有利于控制疫苗可预防的传染病。

2. 预防接种

是指利用人工制备的抗原或抗体通过适宜的途径进入机体,使机体获得对某种传染病的特异免疫力,以提高个体或群体的免疫水平,从而预防和控制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3. 预防接种单位

是指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承担责任区域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具有经过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

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4. 预防性生物制品

是指以天然的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体的组织、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的生物制品。

5. 疫苗分类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级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根据全国范围内的传染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目前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包括皮内注射用卡介苗(BCG)、重组乙型肝炎疫苗(HepB)、口服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OPV)、吸附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DPT)及吸附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DT)、麻疹减毒活疫苗(MV)。

7.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

出生时 接种卡介苗、乙肝疫苗第一针

1月龄 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

2月龄 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第一丸

3月龄 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第二丸、接种百白破
疫苗第一针

4月龄 口服脊髓灰质炎疫苗第三丸、接种百白破
疫苗第二针

5月龄 接种百白破疫苗第三针

6月龄 接种乙肝疫苗第三针

8月龄 接种麻疹疫苗

1. 5~2岁 百白破疫苗加强、麻疹疫苗复种

4岁 脊髓灰质炎疫苗加强

6岁 白喉破伤风二联疫苗加强

8. 扩大免疫疫苗建议免疫程序

风疹疫苗 8月龄接种第一针、6岁第二针加强

腮腺炎疫苗 8月龄接种第一针、6岁第二针加强

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疫苗 1岁接种第一针、6岁第
二针加强

A群流脑疫苗 6~18个月龄接种第一、二针(至少

间隔 3 个月)

3 岁第三针加强、6 岁第四针加强

A+C 流脑疫苗 2 岁以上接种, 间隔 3 年接种第二针

9. 预防接种组织形式

分常规接种、群体性预防接种、应急接种三种形式。

10. 常规接种

接种单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第一类疫苗的基础免疫(初种)、加强免疫(复种)和查漏补种以及第二类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

11. 群体性预防接种

是指在特定范围和时间内, 针对可能受某种传染病感染的特定人群, 有组织地集中实施预防接种的活动。

12. 应急接种

在传染病流行开始或有流行趋势时, 为控制疫情蔓延, 对易感染人群开展的预防接种活动。

13. 预防接种服务形式和周期

分定点接种、入户接种和临时接种三种服务形式。其中定点接种又分为在城市和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设立预防

接种门诊,实行按日(周、旬)接种;在一般农村地区设置覆盖 1 个或几个村级单位的固定接种点,实行按月(双月)接种;设有产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谁接生,谁接种”的原则,为出生的新生儿在 24 小时内接种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

14. 冷链

是指为保证疫苗从疫苗生产企业到接种单位运转过程中的质量而装备的储存、运输冷藏设施、设备。冷链设施、设备包括冷藏车、疫苗运输工具、冷库、冰箱、疫苗冷藏箱、疫苗冷藏包、冰排等。

15. 冷链系统

是在冷链设备的基础上加入管理因素,即人员、管理措施和保障的工作体系。

16. 流动儿童

是指户籍在外县、在暂居地居住满 3 个月的≤7 周岁儿童。对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实行现居住地管理,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享受同样的接种服务。

17.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

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1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是指使用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以下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1)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因疫苗质量不合格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3)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
- (4)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19.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且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反应。

20. 应种人数

到本次接种时，在接种单位辖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和流动人口中达到免疫程序规定应接受某疫苗(某针次)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加上上次接种时该疫苗该针次应种儿童中漏种者。

21. 受种人数

指本次接种中，某疫苗(某针次)应种人数中的实际接种人数。

22. 接种率计算

某疫苗(某针次)接种率=某疫苗(某针次)实际接种人数/该疫苗(该针次)应种人数×100%。

第二章 预防接种单位的任务

1. 对属地常住及流动人口新生儿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
2. 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和扩大免疫疫苗使用建议对属地常住及流动适龄儿童实施预防接种。
3. 按月进行接种率常规报告和针对传染病的报告工作。
4. 进行预防接种后不良反应或事故报告。
5. 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健康教育和有关咨询活动。
6. 收集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基础资料。
7. 定期或不定期对属地常住及流动人口适龄儿童进行免疫规划疫苗的查漏补种。
8. 根据免疫预防针对疾病控制工作的需要,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下对属地常住及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开展强化免疫或应急接种活动。
9.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属地常住及流动人口适龄儿童“五苗”接种率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预防接种单位操作指南

第一节 预防接种证、卡(簿)的 使用与管理

一、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遵循的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接种单位必须按规定为每名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并实行凭证接种的制度。
2. 预防接种证实行受种者居住地属地化管理。

二、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的程序

1. 设有产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要告知新生儿监护人及时到居住地接种单位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
2. 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居住地接种单位负责为其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未按期建立或遗失者应及时补办。
3. 户籍在外地的7岁及7岁以下儿童寄居本地时间在3个月或3个月以上,由寄居地的接种单位建立预防接种证、卡(簿)。

三、预防接种证、卡(簿)的使用与管理

1. 预防接种证、卡(簿)由实施接种工作的人员填写。书写工整,文字规范,填写准确、齐全,时间(日期)栏、项填写均以公历为准。
2. 儿童迁移时,原接种单位应将儿童既往预防接种史的证明交给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转入迁入地接种单位;迁入地接种单位应主动向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索查儿童既往预防接种史的证明;无预防接种证或接种证明的要及时补建、补种。
3. 接种单位至少每半年对责任区域内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卡(簿)进行一次核查和整理,及时补卡、剔卡和消卡,剔出的卡片由接种服务单位另行妥善保管。
4. 预防接种证由儿童家长或其监护人长期保管。预防接种卡(簿)城市由接种门诊保管,农村由乡级预防保健单位保管。接种卡(簿)的保管期限应在儿童满 7 周岁后再保存不少于 15 年。
5. 使用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卡的预防接种单位,不得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卡替代预防接种证。可按照统一的规定,每年将信息库中的接种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备份,逐步取代预防接种卡(簿)。